

# 近現代佛教史之研究(二)

本文榮獲九十五學年度高登海居士獎學金

● 林俊裕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三、東亞近現代佛教之興起與變遷

根據考察，日本佛教是在古代通過韓國傳入的，而整部日本佛教史，莫不與中國發生密切的關係，中國在隋唐時代，佛教極為興盛，日本的留學僧往來頻繁，回日本之後，在佛教傳播事業上扮演重要角色，加上中國高僧東渡日本弘法，使得佛教幾乎支配日本所有的文教領域，在奈良時代即十分興盛，只是當時是以鎮護國家的祈禱方式出現，來鞏固其基礎。鎌倉時代，日本獨創的佛教新宗派相繼發展起來，

佛教傳播中心轉移到民間的廣大群眾中。

明治維新以後，盛行王政復古思想，首先以神道為國教，展開激烈的排佛毀寺運動，致佛教一時陷於絕境，幸得當時佛教信徒和各宗開明僧侶及時反省，力圖振作，將佛教頹勢扭轉過來，並採取許多新的措施，派人到西歐學習現代佛學研究方法，擺脫自古以來中國佛教的影響，以新的方法研究佛法，興辦學校教育，積極訓練佛教人才，百年以來，成果斐然，造就不少佛教學者。日本佛教自傳入經過六百年



後，終於在日本的風土上扎根，成為無上的「日本佛教」。

戰後日本佛教界反省到二次大戰中追隨帝國主義的錯誤方向，從而回到正常的宗教道路上。五〇年代，隨著日本經濟的恢復，日本佛教也適應戰後資本主義的需要而提出了要成為「人們在社會活動的宗教」，也就是「人間的佛教」。為此，他們首先改革盛行了幾百年的「本末制度」，突破舊時宗派的束縛，很多宗派紛紛脫離原有的隸屬關係宣布獨立。如四天王寺、聖護院、淺草寺等宣佈脫離天台宗，另創很多新宗；淨土宗總本山知恩院宣佈脫離本宗，創淨土宗本派；真言宗的一百二十所寺院自己獨立，創空海宗，這些改變雖然喪失了戰前的「公認地位」，但是也改變了傳統的寺院經濟模式，以適應戰後的自由經濟和民主政治的需要。與此同時，還打破了過去單一經營法事活動的方式，向多種經營方式轉變。不少寺院創辦了非宗教性的賓館、飯

店等事業，甚至向企業入股投資或出租土地等，以增加經濟收入。其次為了適應戰後民主浪潮的發展，成立了教派內部或教派聯盟形式的種種改革組織，如「佛教社會主義同盟」、「宗教革新全國同盟」、「民主大同盟」、「全國佛教革新同盟」等等。這些佛教教團革新的核心是改變以「家」為本位的舊有體制，使之成為真正以個人的信仰為基礎。具體內容包括廢除宗教代表者與行政負責人的單一制，加強寺院與信徒的聯繫，擴大信徒對教團事務的發言權，吸收信徒參加宗教管理機關，實行僧俗一體化的管理機制，注重社會實踐，開展多樣化的傳道活動。

日本佛教在戰前僅有十三宗五十六派，戰後有十三宗二百七十個教團，至八〇年代已發展至一百五十七個教派，其中天台系二十個，真言系四十七個，淨土系四十七個，禪宗系二十二個、日蓮宗系三十八個，奈良佛教系六個。根據一九九一



年日本文部省文化廳在「宗教年鑑」中發表的統計數字，佛教徒總數為84,005,633人，佛教團體為85,318個，佛教寺院74,736座。這些教派中很多積極參加日本國內外的政治和社會文化活動，有的還組織了政黨（如：公明黨）和政治團體，參與議會的選舉和國家行政的事務，與政治結下了不解之緣。近年來，不少信徒積極參與禁止核武器、保衛世界和平、反對安保條約等和平運動和改善生態環境、保護自然界的活動等。佛教團體還與教派神道、新興宗教團體、基督教等發動了聲勢浩大、連續不斷的反對靖國神社國有化和復活軍國主義的鬥爭。此外，在增進各國佛教徒之間的友誼、中日友好交往活動等方面也貢獻卓著。

韓國佛教連綿至今已有一千五百餘年的歷史，它是韓國傳統文化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在政治社會生活中一直擁有重要的地位。中國隋唐時期的佛教促成了新羅佛教的廣泛

流傳，宋明佛教的教禪合一、儒釋道三者的合流，使高麗、朝鮮佛教出現了各教會通的情況。以後禪宗在中國成為佛教的主流，在韓國也出現同樣的情況，當然，佛教傳入韓國後，與韓國民族文化相結合，具有鮮明的民族特徵。因此，護國主義成了韓國佛教的根本精神，忠孝成為道德倫理準則。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不久，韓國政府強制收購寺院地產，眾多寺產喪失泰半，所受打擊不可謂不大。戰後基督教攻勢更是銳不可當，但佛教人士卻並未灰心喪志，據說彼等正努力謀求自己經濟基礎的獨立，如今已恢復約二百公頃農地的舊觀，開發了約七萬九千公頃的林野，自立的條件業已大致齊備。韓戰期間所破壞的寺院也大部修護完畢。目前，韓國佛教界擁有曹溪宗所立的綜合大學——東國大學一所，以及圓佛教所立的園光大學等學院三所，培育出為數眾多的優越佛教家及新進學僧。




韓國佛教在清除了日本軍國主義的影響後，得到了恢復和發展。據最近的統計，韓國的佛教徒約佔全國總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五，佔宗教徒總數的百分之五十，達一千三百餘萬人，宗派有二十七個。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早已湮沒的中國古代宗派如三論宗、法相宗等卻在韓國名義上還保存著。韓國現有一般佛教團體六十個，青年佛教會四十六個，大學生佛教團體三十個，佛教初高中學生會六十六個，兒童會十個。韓國佛教各宗團開辦的大專院校有七十六所，初高中二十二所以及大批小學和幼兒園等。另外，還有超宗派的全國性組織「韓國佛教宗團協議會」。由於實行軍僧、警僧制，在韓國的軍隊中設有一定數量的從軍法師和警僧。韓國佛教徒近年來在三化：人類福祉化、佛教生活化、佛國淨土化方針的指導下，積極參與了國家經濟和社會、文化的建設工作。佛教提供的很多道德倫理軌範和戒律，如對國家、社

區和家庭的忠誠及團結；對其他宗教的寬容；對他人的慈悲、體恤及平等；對勞動的熱愛和勤勉等等，已成為韓國人民的內在價值觀和職業道德，大乘佛教的利他主義在這裡得到了活生生的體現。韓國就是依靠這些精神而使經濟騰飛的。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在外蒙和俄屬西伯利亞地區出現了大規模佛教復興的現象。蒙古的金剛乘佛教是在十三世紀中葉時由西藏傳入的。一九一一年清朝政府被推翻後，外蒙一度成為封建神權君主國家。到了一九二〇年，全外蒙有喇嘛寺廟二千五百六十座，喇嘛十萬五千五百人，一九二四年神權國家被推翻，建立了人民共和國，實行政教分治。一九三四年外蒙政府頒佈了新的宗教改革方案，對喇嘛寺院封建主採取限制的政策，嗣後在全國掀起了沒收金剛乘佛教寺院的財產運動，其結果除幾個主要寺廟被保留外，其餘全都被關閉了。一九四〇



年蒙古新憲法公開宣布全部喇嘛寺院封建主已被消滅，從此金剛乘佛教也就名存實亡了。隨著冷戰結束，前蘇聯解體後，外蒙也開始了民主化的過程，一九八八年二月，蒙古人民黨舉行的十九屆五中全會上作出決議，對過去被無端迫害的喇嘛和教徒進行平反並恢復名譽。一九九〇年三月舉行的八中全會上決定蒙古實行多黨選舉並聯合執政。同年十月國家頒佈了關於協調國家與寺廟關係的法令，該法令宣稱：「政權（機關）和寺廟奉行互不干涉內部事務的原則」、「恢復傳統文化和習俗」、「在更新和恢復寺廟的道場活動時，要把古代的傳統和現在的需要結合起來，用先進的制度發展宗教」等等。一九九二年外蒙頒佈了歷史上第四個憲法，重申：國家尊重宗教，宗教崇尚國家；公民有宗教信仰與不信仰的自由。從此，「國家與宗教達成了歷史的和解」，走上了「共存共榮」的道路。在國家法律和政府的保證

下，外蒙的佛教在政治生活和社會活動中都表現得很活躍，湧現出幾個宗教性的政黨，如「蒙古真正信教者聯盟」、「蒙古宗教民主黨」、「蒙古人民黨」、「蒙古民主黨」，甚至還醞釀建立「蒙古佛教黨」等等。這些政黨擁有大批教徒、神職人員，他們共同高舉佛教的旗幟，要求恢復金剛乘佛教的傳統和佛教的文化，實現徹底的信仰自由和重建佛教與政府之間的傳統關係，要求恢復和興建廟宇、歸還佛教原有的文物等。蒙古人民黨甚至公開要求實行政教合一的國家制度，以佛教的中觀哲學指導意識形態，用佛教的宇宙觀解釋世界等等。此外，他們還積極參與國際佛教徒的活動。例如一九七〇年蒙古的佛教組織聯合亞洲十五個國家的佛教團體，在烏蘭巴托成立亞洲佛教徒促進和平委員會，嗣後又改名為「亞洲佛教和平會」。（待續）